

2021 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莱芜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莱芜区乡村振兴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09 月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依据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莱芜区财〔2022〕20号）和莱芜区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函》等有关文件精神，受莱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预算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投入产出的效益性。

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初级会计师组成本次绩效评价小组，除对本项目收支核实外，小组成员奔赴现场，核对资金拨付、使用及项目进度情况，并采取填写调查问卷形式，了解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此次评价中难免存在不足，望给予批评指正。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刘宁	联系电话	18663468986
地 址	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1号	邮 编	2711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86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860
其中：省财政衔接 资金	1250	其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1250
市级财政衔接资 金	2610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610
实际支出(万元)	3723.47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 实施计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实 际	
	年度目标：将衔接资金3860万元在12个镇街281个村委及办公场所建设光伏电站332个项目实现装机容量9195.2kw，增加村集体收入。	利用衔接资金3723.47万元在12个镇街278个村建设326个光伏电站实施装机容量9213.75kw。	
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14		13
项目过程	26		24.93
项目产出	34		30.94
项目效益	26		25

合计		100	93.87
评价等级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韩典耀	资产评估师、高级 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韩典耀
李福霞	注册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福霞
赵晓琼	注册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晓琼
孔瑜瑶	初级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孔瑜瑶
段修辉	注册造价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段修辉
<p>填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孔瑜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30日</p> <p>评价组组长（签字）：韩典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30日</p> <p>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韩典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30日</p>			

目录

摘要.....	1
前言.....	4
正文部分.....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	11
(二) 项目依据.....	12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3
(一)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3
(二) 项目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 评价对象.....	21
(二) 评价依据.....	21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与方法.....	2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五) 工作组织与分工.....	26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四、绩效目标.....	30
(一) 项目长期目标.....	30
(二) 项目年度目标.....	30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0
五、项目总体评价及得分.....	30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具体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	31
(二) 项目过程.....	35
(三) 项目产出.....	42
(四) 项目效益.....	44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八、有关建议.....	48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动力，农村地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乡村资源优势，加快乡村清洁能源开发，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多能融合的现代乡村能源体系，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2021年下发了《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转发该实施意见，要求各市要按照《实施意见》部署要求，结合《山东省整县（市、清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认真梳理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

施，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光伏发电具有显著的能源、环保和经济效益，是最优质的绿色能源之一，在我国平均日照条件下安装1千瓦光伏发电系统，1年可发出1200度电，可减少煤炭(标准煤)使用量约400千克，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吨。目前发展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是根本上解决雾霾、酸雨等环境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实施光伏建设是实现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广光伏建设，其收益可直接增加脱贫户收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内需，有效促进我省光伏产业发展，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利用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开发利用绿色、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可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促进能源结构调整，降低碳排放，对助推节能减排、保护和改善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

莱芜区长期以来传统种植模式单一，主要种植作物种类有小麦、玉米等，外出务工收入是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全区贫困人口大多是老弱病残、因病致贫，贫困户自我发展动力严重不足。通过实施光伏项目，可以确保脱贫政策享受人口收入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光伏扶贫工程清洁环保，技术可靠，收益稳定，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土地资源丰富、市场消纳能力强的地区因地制宜实施光伏项目，既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又符合国家五大发展理念、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既有利于扩

大光伏发电市场，又有利于促进脱贫人口稳收增收，还不受市场风险影响。光伏扶贫工程开启了扶贫开发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一次投入，长期受益。莱芜区属于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太阳能的可利用率比较高，适于太阳能应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预算金额为3860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125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610万元。项目于2021年8月14日批复，由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实施招标，分为两个标段，方下等6个镇街（一标段）中标单位是东营市科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8,537,104.00元，项目完工审定金额18,571,362.07元。茶业口镇等6个镇街（二标段）中标单位是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8,665,129.00元，项目完工审定金额18,663,288.00元。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莱芜区财政局拨付各镇街资金共计38,600,000.00元，两个标段审定金额合计37,234,650.07元，资金由各镇街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进行支付，目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除留存3%质保金外，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结余资金1,365,349.93元，主要用于各镇街2021和2022年度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2021 年 8 月 14 日由乡村振兴局批复，计划在莱芜区 12 个镇街 281 个村安装屋顶光伏，总装机容量 9195.2 千瓦，项目计划 12 月 31 日完成。

2、项目涉及范围

在方下街道等 12 个镇街 281 个村安装屋顶光伏，相关收入通过镇街指定账号，直接支付至街道或村。采取村集体管理的方式进行运营，村级光伏电站收益主要用于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剩余收益可用于持续扶持扶贫产业发展、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光伏设备维护、支持贫困户就业、安排针对贫困户的邻里互助岗位支出等公益事业。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由莱芜区统一实施区级光伏产业项目，由区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勘测，统一进行公开招标，规范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项目建设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程序实施。

光伏电站建成后，按照产业扶贫项目相关要求移交资产、确权到村，由镇街、村统一定期组织对光伏进行基础维护，并纳入南部山区光伏运营委员会体系，可运用市场化方式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实现专业运维全覆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开发利用绿色、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是一种一次投入，长期回报的投资行为。该项目充分利用闲置屋顶，对屋面进行二次开发。项目能够降低碳排放、助推节能减排，对保护环境和改善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稳定的资金流入，能够增加村集体收入，用于资助贫困户和村集体公益事业。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建设屋顶式光伏电站，既巩固脱贫成效，还增加村集体收入，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在 12 个镇街 281 个村建设光伏电站 332 个总装机容量 9195.2 千瓦，该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 8%，每千瓦增加村集体收入 400 元。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 2021 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旨在综合评价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出改进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科学安排年度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等提供可靠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组按照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本次评价为提高评价质量和效率，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分析相结合，将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和非现场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打分。

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4 分、效益 26 分。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不同，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等次。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等次，60~80 分（含 60 分）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规程要求，全面开展了 2021 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等流程。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2021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展开评价得出结论。2021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立项规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过程管理基本规范，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93.8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分具体情况

项目评分具体情况：项目决策总分14分，本次评价得分13分；项目过程总分26分，本次评价得分24.93分；项目产出总分34分，本次评价得分30.94分；项目效益指标总分26分，本次评价得分25分，合计总分93.87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前期区乡村振兴局未制订总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步骤，只有各村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均是各镇街制定和申报，区级审核后上报财政，区级无统一的绩效目标，镇街提供的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为批复后一个年度完成，不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在2021年度内实现并网发电，因招标时间较晚，该项目涉及镇街和村较多，实施流程较复杂，工作量较大，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事前未预测到的新情况新

问题，导致有部分村并网发电在 2022 年 1 月之后，区级验收有部分村在 2022 年 3 月份验收完毕。

未对该项目单独作绩效自评，只有 2021 年度总的衔接资金的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中未体现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和结余，未体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在电话调查过程中，当询问到光伏发电的作用时，有 25.93%的群众表示对此不了解。评估组认为，主管单位对光伏发电项目的宣传力度不够，缺少对政策的官方解读。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前应充分与各镇街和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制订具体可行的时间进度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级主管部门应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按照时间进度及时督促上报最新进展情况，确保当年度的项目当年度完成。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运用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到位。

3、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群众知晓率。充分利用政府宣传平台向社会宣传。重点是准确解读政策内容，

首先让群众知晓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的政策红利，其次是针对能源领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开展宣传，帮助光伏电站业主规避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有效的宣传工作，能够提高本地群众对本政策的知晓程度，预防化解能源领域的安全风险。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乡村振兴局等 15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提出了“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加强分布式光伏电站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1 年下发了《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转发该实施意见，要求各市要按照《实施意见》部署要求，结合《山东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

点工作方案》《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认真梳理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动力，农村地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乡村资源优势，加快乡村清洁能源开发，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多能融合的现代乡村能源体系，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必要性

光伏发电具有显著的能源、环保和经济效益，是最优质的绿色能源之一，在我国平均日照条件下安装1千瓦光伏发电系统，1年可发出1200度电，可减少煤炭(标准煤)使用量约400千克，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吨。目前发展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是根本上解决雾霾、酸雨等环境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实施光伏建设是实现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广光伏建设，其收益可直接增加脱贫户收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内需，有效促进我省光伏产业发展，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利用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开发利用绿色、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可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降低碳排放，助推

节能减排、保护和改善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

莱芜区长期以来传统种植模式单一，主要种植作物种类有小麦、玉米等，外出务工收入是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全区贫困人口大多是老弱病残、因病致贫，贫困户自我发展动力严重不足，通过实施光伏项目，确保享受脱贫政策的人口收入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光伏扶贫工程清洁环保，技术可靠，收益稳定，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土地资源丰富、市场消纳能力强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项目，既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又符合国家五大发展理念、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既有利于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又有利于促进脱贫人口稳收增收，还不受市场风险影响。光伏扶贫工程开启了扶贫开发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一次投入，长期受益。莱芜区属于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太阳能的可利用率比较高，适合太阳能应用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4、《山东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

试点工作方案》；

5、《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6、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2021 年 8 月 14 日由乡村振兴局批复，计划在莱芜区 12 个镇街 281 个村安装屋顶光伏，总装机容量 9195.2 千瓦，项目计划 12 月 31 日完成。光伏收益受益覆盖所有村享受脱贫政策户。各镇街建设任务如下表：

序号	镇街	建设任务	资金预算(万元)
1	茶业口镇	7 个村 8 个项目 211.95kw	90
2	大王庄镇	31 个村 34 个项目 666.9kw	280
3	羊里街道	17 个村 19 个项目 613.8kw	260
4	和庄镇	21 个村 23 个项目 568.8kw	250
5	苗山镇	29 个村 30 个项目 459.9kw	200
6	雪野街道	40 个村 54 个项目 2093.85kw	880
7	方下街道	28 个村 31 个项目 682.2kw	290
8	高庄街道	38 个村 45 个项目 1581.65kw	660

9	口镇街道	12个村 13个项目 406.35kw	170
10	牛泉镇	15个村 16个项目 496.35kw	210
11	杨庄镇	40个村 55个项目 1323kw	530
12	寨里镇	3个村 4个项目 90.45kw	40
	合计	281个村 332个项目 9195.2kw	3860

2、项目实施管理及流程

(1) 总体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该项目实行“群众参与、村级申报、镇街审查、区级审批”原则。各镇街对衔接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组织指导、验收和监督检查。区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负责项目批复、验收和日常监管等。区级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指导镇街实行项目全周期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方案报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收益分配、日常监管、公告公示等工作。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加强与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明确项目管理各环节具体措施。

(2) 具体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经纳入各镇街2021年度扶贫项目库，并于2021年1月6日通过莱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评审。2021年5月26日，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对拟用2021年度衔接资金建设屋顶式光伏项

目情况进行摸底的通知》，莱芜区乡村振兴局根据该通知精神，委托山东世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全区 12 个街道（镇）在内的 300 多个村的电站和建筑的情况进行实地勘测，于 6 月份出具了勘测报告，而后根据勘测情况进行了可行性的研究分析。7 月份各村开会研究该项目，进行公示和公告，8 月 12 日各镇街向区乡村振兴局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乡村振兴局组织各部门专家对全区 12 个镇街 2021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乡村振兴局于 8 月 14 日对各镇街申报的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莱芜乡振字[2021]3 号）。8 月 16 日各镇街和各村进行了项目批复后的公告。9 月 10 日各镇街办理了授权区乡村振兴局办理该项目招标事宜的委托，2021 年 9 月 17 日乡村振兴局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分两个标段进行招标：一标段为方下街道等 6 个辖区屋顶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委托山东百思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于 11 月 9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东营市科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8,537,104.00 元；二标段为茶业口镇等 6 个镇街屋顶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委托齐鲁中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于 11 月 9 日招标完成，中标单位为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8,665,129.00 元。由山东鸿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区乡村振兴局和中标施工单位分别与镇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合同金额如下表：金额单位为元

序号	镇街	合同金额
1	方下街道	2,767,191.00
2	高庄街道	6,347,251.00
3	口镇街道	1,650,462.00
4	牛泉镇	2,012,984.00
5	杨庄镇	5,391,691.00
6	寨里镇	367,525.00
7	茶业口镇	857,073.00
8	大王庄镇	2,693,978.00
9	羊里街道	2,487,695.60
10	和庄镇	2,298,519.00
11	苗山镇	1,863,664.00
12	雪野街道	8,464,199.40
	合计	37,202,233.00

光伏电站建成后，由各村和镇进行自验，然后向区乡村振兴局申请进行总验收，验收后由施工单位与各镇街和各村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权到村，由镇街、村统一定期组织对光伏进行基础维护，并纳入南部山区光伏运营委会体系，运用市场化方式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实现专业运维全覆盖。

本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并网方式为全额上网（所发电量全部并入电网）模式，补贴收益按照光伏全额上网标

杆电价 0.3949 元/度（二类地区）执行，光伏系统发电总量 = 上网电量，光伏发电收益 = 0.3949 * 光伏发电量。

4、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镇街	建设任务	实际完成
1	茶业口镇	7 个村 8 个项目 211.95kw	7 个村 8 个项目 211.95kw
2	大王庄镇	31 个村 34 个项目 666.9KW	30 个村 33 个项目 666.9kw
3	羊里街道	17 个村 19 个项目 613.8kw	17 个村 19 个项目 613.8kw
4	和庄镇	21 个村 23 个项目 568.8KW	21 个村 22 个项目 568.8kw
5	苗山镇	29 个村 30 个项目 459.9kw	29 个村 30 个项目 459.9kw
6	雪野街道	40 个村 54 个项目 2093.85kw	40 个村 51 个项目 2093.85kw
7	方下街道	28 个村 31 个项目 682.2kw	26 个村 31 个项目 682.2kw
8	高庄街道	38 个村 45 个项目 1581.65kw	38 个村 46 个项目 1592.55kw
9	口镇街道	12 个村 13 个项目 406.35kw	12 个村 13 个项目 406.35kw
10	牛泉镇	15 个村 16 个项目 496.35kw	15 个村 16 个项目 496.35kw
11	杨庄镇	40 个 55 个项目 1323kw	40 个村 53 个项目 1330.65kw
12	寨里镇	3 个村 4 个项目 90.45kw	3 个村 4 个项目 90.45kw
	合计	281 个村 332 个项目 9195.2kw	278 个村 326 个项目 9213.75kw

（二）项目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莱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农整指[2021]30 号）下达 2021 年度的衔接资金为 8301 万元，区乡村振兴局对该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为 386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250 万

元、市级衔接资金 2610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分配的预算资金 3860 万元,实际到位 3860 万元。

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镇街	资金预算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茶业口镇	90	90
大王庄镇	280	280
羊里街道	260	260
和庄镇	250	250
苗山镇	200	200
雪野街道	880	880
方下街道	290	290
高庄街道	660	660
口镇街道	170	170
牛泉镇	210	210
杨庄镇	530	530
寨里镇	40	40
合计	3860	3860

3、该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批复,由区级统筹实施招标,分为两个标段:

方下等 6 个镇街（一标段）中标价格为 18,537,104.00 元。中标单位是东营市科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完工审定金额 18,571,362.07 元。拨付金额 18,014,221.20 元，留存 557,140.87 元（3%）作为质保金。具体如下表：

镇街	结算审计值	实际拨付金额	预留质保金
方下街道	2,745,454.00	2,663,090.38	82,363.62
高庄街道	6,490,582.00	6,295,864.54	194,717.46
口镇街道	1,648,582.00	1,599,124.54	49,457.46
牛泉镇	2,012,984.00	1,952,594.48	60,389.52
杨庄镇	5,308,457.07	5,149,203.35	159,253.72
寨里镇	365,303.00	354,343.91	10,959.09
合计	18,571,362.07	18,014,221.20	557,140.87

茶业口镇等 6 个镇街（二标段）中标价格为 18,665,129.00 元，中标单位是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完工审定金额 18,663,288.00 元；拨付金额 18,103,386.96 元，留存 559,901.04（3%）作为质保金。具体如下表：

镇街	结算审计值	实际拨付金额	预留质保金
茶业口镇	855,917.00	830,239.49	25,677.51
大王庄镇	2,734,304.00	2,652,274.88	82,029.12
羊里街道	2,462,663.00	2,388,780.71	73,882.29
和庄镇	2,257,792.00	2,190,058.24	67,733.76
苗山镇	1,861,176.00	1,805,340.72	55,835.28
雪野街道	8,491,436.00	8,236,692.92	254,743.08

合计	18,663,288.00	18,103,386.96	559,901.04
----	---------------	---------------	------------

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各镇街到位资金合计 38,600,000.00 元，项目审定值 37,234,650.07 元，结余 1,365,349.93 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镇街	到位资金	结算审计值	结余资金
1	方下街道	2,900,000.00	2,745,454.00	154,546.00
2	高庄街道	6,600,000.00	6,490,582.00	109,418.00
3	口镇街道	1,700,000.00	1,648,582.00	51,418.00
4	牛泉镇	2,100,000.00	2,012,984.00	87,016.00
5	杨庄镇	5,300,000.00	5,308,457.07	-8,457.07
6	寨里镇	400,000.00	365,303.00	34,697.00
7	茶业口镇	900,000.00	855,917.00	44,083.00
8	大王庄镇	2,800,000.00	2,734,304.00	65,696.00
9	羊里街道	2,600,000.00	2,462,663.00	137,337.00
10	和庄镇	2,500,000.00	2,257,792.00	242,208.00
11	苗山镇	2,000,000.00	1,861,176.00	138,824.00
12	雪野街道	8,800,000.00	8,491,436.00	308,564.00
	合计	38,600,000.00	37,234,650.07	1,365,349.93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收到省市衔接资金后，区乡村振兴局于 2021 年 8 月份向财政局提报资金拨付报告，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镇街

财政所，各镇街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支付资金，除 3% 质保金外，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

项目发电收益由供电公司通过各镇街指定账号，直接支付至街道或村。采取村集体管理的方式进行运营，村级光伏电站收益主要用于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剩余收益可用于持续扶持扶贫产业发展、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光伏设备维护、支持贫困户就业、安排针对贫困户的邻里互助岗位支出等公益事业。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资金 386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山东省扶贫办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19〕4号；

7、《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鲁扶贫组字〔2020〕7号；

8、《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济财农〔2018〕3号；

9、《济南市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指导意见》（济扶贫组字〔2018〕18号；

10、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莱芜区财〔2022〕20号）；

11、《莱芜区关于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指导意见》；

12、《莱芜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

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的量化，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采用专家评估和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可实现对本项目公允评估的目的。

(4) 其他评价方法：审阅资料、现场观察、问询、问卷调查、审计抽样等。现场评价时可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通过抽样检查相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评价财务制度执行的合规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通过现场观察项目，以了解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

效益；评价过程还要通过现场观察、问询、问卷调查等方法掌握相关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2年08月24日至2022年09月30日，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规程要求，全面开展了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等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以区政府有关绩效评价办法和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为依据，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数据，与各有关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比对分析各种公开数据，科学设计指标体系，拟定并按程序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度安排、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于8月24日至8月30日通过电话联系发送资料方式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2、非现场评价

对所收集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交叉比对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202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14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调研访谈。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听取莱芜区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介绍项目立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核查。

通过查阅莱芜区乡村振兴局有关审批文件、项目资金收支财务记录，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及项目实施相关档案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和监控措施等，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社会调查。

根据制定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电话访谈，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各镇街提供的联系清单进行访谈调查，询问项目实施过程，了解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落实到位情况，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4、综合分析

组织评价工作组全体人员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

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整理相关资料，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内部审核程序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有关部门沟通后进行相应调整，出具正式报告。

（五）工作组织与分工

绩效评价组长：韩典耀总体把握工作组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组员：李福霞、赵晓琼、孔瑜瑶、段修辉。

李福霞、孔瑜瑶负责收集有关财务资料，查看账簿凭证，计算分析包括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分析评判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财务管理和监督管控的健全有效性；

赵晓琼、段修辉负责查看各个镇街的实施情况，收集立项资料、业务资料、档案资料等，组织实施社会调查，发放问卷并统计问卷调查数据。

李福霞、赵晓琼汇总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底稿，分析评判得分，撰写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资金，致力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确保享受脱贫政策人口收入稳定，促进清洁低碳能源发展等多层面的绩效表现。因此，在设定评价指标体系时，应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取得的实际成效。在衡量取得成效的同时，重点关注资金投入的合理合规性、项目实施状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科学评价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立项：（1）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1）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2）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2. 项目过程类指标

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2）资金支付及时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3）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

计划执行；（4）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1）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项目产出类指标

数量指标

①装机总量：考察按照建设任务规定的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的完成情况。

②覆盖村的数量：考察全区建设光伏电站能够覆盖的村的数量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①质量合格率：考察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设备出厂是否符合标准，质量是否合格。

②验收通过率：考察经过村级、镇级、区级三个环节的验收结果，是否通过各级验收。

（3）时效指标

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中标单位和各镇街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各环节是否能够及时完工，一是安装环节，要求是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二是并网发电环节，要求是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控制实施成本制定的控制措施情况以及是否达到了成本控制目标。

4. 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1）经济效益，反映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情况；（2）社会效益，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稳定、和谐的促进情况；（3）生态效益，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4）可持续影响：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意度：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

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和非现场所收集资料进行打分。

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4 分、效益 26 分。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不同，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等次。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等次，60~80 分（含 60 分）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四、绩效目标

（一）项目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开发利用绿色、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是一种一次投入，长期回报的投资行为。该项目充分利用闲置屋顶，对屋面进行二次开发。项目能够降低碳排放、助推节能减排，对保护环境和改善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稳定的资金流入，能够增加村集体收入，用于资助贫困户和村集体公益事业。

（二）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建设屋顶式光伏电站，既巩固脱贫成效，还增加村集体收入，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在 12 个镇街 281 个村建设光伏电站 332 个总装机容量 9195.2 千瓦，该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 8%，每千瓦增加村集体收入 400 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莱芜区乡村振兴局未制订绩效目标，仅负责对各镇街制订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供给区财政局以申报该项目。

五、项目总体评价及得分

此次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搜集、电话访谈，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2021 年度

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综合得分 93.87 分，绩效等级：优秀。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具体分析

该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考核，设定四级明细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的考核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 3 个二级指标，设定权重分 14 分，本次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92.86%。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本次评价得分 4 分。（详见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国家战略耦合性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项目申请、设立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 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符合山东省农村工作会议着力抓好“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的精神和 8 部门制定的《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该项目立项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划，项目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完整，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莱芜区乡村振兴局职能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

该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方案设计、事前绩效评价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2 分。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本次评价得分 3 分。（详见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	评价标准	得分
------	------	---	------	----

		重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符合项目预期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权重3分，得3分）

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该项目区乡村振兴局未制订统一的绩效目标，而是以各镇街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上报区财政进行资金的申报。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1分，得0分）

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

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但时效指标为项目批复后1个年度内完成，不符合该项目的要求，扣分1分。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总分6分，本次评价得分6分。（详见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1	预算编制有数据支撑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	2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相适性	1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 ②资金分配与合同要求相适应，得1分。	1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勘测与可行性研究分析，各镇街(村)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经过了专家评审，资金分配根据实

施的光伏发电的装机容量进行测算分配。此项得分为 6 分。

（二）项目过程

该指标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该项指标总分 26 分，本次评价得分 24.93 分，得分率 95.88%。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93 分。（详见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 (2 分)	资金到位率	2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2
资金拨付 (2 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2	<p>资金支付及时率= (已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 ×100%。指标得分=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权重。</p>	2
预算执行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p>	1.93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得 1 分, 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得 1 分。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得 1 分;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得 0.5 分; ②拨付程序规范, 得 0.5 分; ③拨付进度符合合同的付款条款等有关规定,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 2 分, 得 2 分)

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预算资金 3860 万元, 实际到位 3860 万元, 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分为 2 分。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权重 2 分, 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率 = (已支付项目资金 / 应支付资金) × 100%。该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支付, 工程结算审计值为 37,234,650.07 元, 截至审计日已拨付 36,117,608.16 元, 各镇街按照合同规定保留 3% 质保金后全额拨付。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 (权重 2 分, 得 1.93 分)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底预算资金 3860 万元实际支付 372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出本项指标得分 1.93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经核查该项目按照《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莱芜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规定，该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5）资金拨付合规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资金由乡村振兴局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各村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各镇街申请资金，各镇街直接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留存 3%质保金外，其余均按规定进行拨付。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	------	----	------	----

管理制度(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管理制度合规、合法性	2	项目单位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细化, 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 且内容合法、合规, 责权明细, 得 0.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 申报审核资料完整, 得 1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的, 得 1 分。	2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 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 得 1 分; 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 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设施齐全的, 得 1 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分；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真实，问题和意见是否具体、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2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得1分。	2
	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2	全部投入使用得1分，否则视未投入情况酌情扣分。	2
政府采购(2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按照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得1分，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得1分。	2

该项指标设定权重分16分，本次评价得分13分。（详见下表）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5月莱芜区制定了《莱芜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和《济南市莱芜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此项得分为2分。

（2）管理制度合规合法性（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管理制度是否对项目的具体流程、职责职能做

出明确规定，是否具有实现绩效目标的保障措施，且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明细。

项目管理办法和后续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具体流程、职责职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实现绩效目标的保障性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权责明细。此项得分为 2 分。

（3）项目执行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申报审核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实施过程按分步式光伏发电的规定进行实施，镇级、区级都已对扶贫项目管护、运营情况进行指导检查。此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

（4）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且进行了归集保存，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是否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设施是否齐全。

该项目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其实施的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库评审，可研编制，招投标资料，各镇街保存实施方案，公示公告，收益收支，资金拨付等相关资料。归档资料较齐全。此项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

（5）绩效自评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1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提

交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是否真实，问题和意见是否具体、可行。

区乡村振兴局提供了 2021 年度莱芜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该报告是针对 2021 年度整体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其中包括本项目的部分实施情况的部分内容，资金预算的实际拨付均无具体说明，扣 1 分。

（6）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区乡村振兴局制定了《莱芜区扶贫资产管护制度》，项目验收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向各村均办理了资产移交，镇经管部门均建立了各村固定资产台账。此项指标得 2 分。

（7）资产投入使用情况（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实现收益。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工，最迟的已于 2022 年 3-4 月初实现并网发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实现收益 234.67 万元。此项指标得 2 分。

（8）政府采购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

该项目纳入镇街项目库，经专家评审，纳入区级项目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发布采购公告，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此项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分装机总量和覆盖村量 2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分质量合格率和验收通过率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按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产出成本按成本节约率进行考核。该项指标权重分 34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94 分，得分率为 91%。（详见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装机总量 (6分)	建设光伏电站规模完成率	6	12个镇共建设光伏电站9195.2kw，全部完成为6分，完成90%以下不得分。 90%-100%之间按完成率权重得分。	6
覆盖村量 (6分)	覆盖村的数量完成率	6	建设任务是覆盖村的数量281个村，全部完成为6分，完成90%以下不得分。 90%-100%之间按完成率权重得分。	5.94
质量合格率 (5分)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出厂符合标准，质量合格	5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
验收通过	通过各级验收	5	项目完工后，由各村自验，然后镇级组织	5

率 (5分)			验收, 最后申请区级验收, 12 个镇全部通过验收	
完成及时性 (6分)	12月15日前完成安装	3	能够及时完成得3分, 不能及时完成视拖延情况酌情扣分。	3
	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	3	计划于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	0
成本节约率 (6分)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该指标≥0, 得6分, 否则不得分。	6

(1) 装机总量指标 (权重 6 分, 得 6 分)

根据前期的勘测和分析, 区设定的建设任务为 12 个镇共建设光伏电站 9195.2kw, 实际完成情况为在 12 个镇街完成建设 9213.75kw, 超额完成任务 18.55kw。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分为 6 分。

(2) 覆盖村的数量指标 (权重 6 分, 得 6 分)

区设定的建设任务为覆盖村的数量 281 个村, 实际完成 278 个村, 完成率 98.93%, 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5.94 分。

(3) 质量合格率指标 (权重 5 分, 得 5 分)

主要考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出厂是否符合标准, 质量是否合格。该项目中使用的晶体硅光伏组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太阳能产品认证, 光伏并网逆变器通过检测机构出具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根据评分标准, 此

项得分为 5 分。

(4) 验收通过率指标 (权重 5 分, 得 5 分)

主要考核是否按照验收的相关程序, 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规定项目完工后, 由各村自验, 然后镇级组织验收, 最后申请区级验收, 12 个镇全部通过验收, 此项得分为 5 分。

(5) 完成及时性指标 (权重 6 分, 得 3 分)

主要考察安装及时性和并网及时性。按照合同规定 11 月 15 日开工, 12 月 15 日前基本完成安装。区、街道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都是规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网发电, 但部分村均未在 2021 年度完成并网发电。此项指标扣 3 分。

(6) 成本节约率指标 (权重 6 分, 得 6 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达到成本控制的目标, 该项目资金预算 3860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3723.47 万元, 结余资金 136.53 万元。节约率 3.54%,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

该项指标分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总分 26 分, 本次评价得分 25 分, 得分率为 96.15%。(详见下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7)	年收益率为不低于 8%	4	根据目前的统计结果进行测算年收益率	4

分)	每千瓦增加村集体收入 400 元	3	增加村集体收入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6 分)	带动当地光伏产业发展	3	带动当地光伏产业发展	3
	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	3	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	3
生态效益 (4 分)	降低碳排放	2	降低碳排放, 助推节能减排	2
	保护环境	2	保护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	2
可持续影响 (4 分)	运营年限, 持续增加收入	2	项目至少运营 20 年, 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收入	2
	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起的作用	2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该项分值 5 分, 整体满意度 $\geq 95\%$ 为很满意得 5 分; 85%-95% (含 85%) 为比较满意得 4 分; 80%-85% (含 80%) 基本满意得 3 分, 80%以下为较低得 0 分	4

1、实施效益

该项指标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共4个三级指标, 该指标总分21分, 本次评价得分21分。

(1) 经济效益 (权重 7 分, 得 7 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因目前该项目实施后还未满 1 个整年度，所以只能以目前已实现的前 8 个月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分析。

年收益率不低于 8%：各镇街设定的年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 8%，根据目前各镇街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实现的收益统计数据进行分析，1-8 月累计实现收益 2,346,697.10 元，总的工程投资审定值为 37,234,650.07 元，用 8 个月的收益进行平均来计算全年的收益率，得出为 9.45%，考虑到前期有部分镇街并网发电的时间较晚，和庄镇和苗山镇部分村有的 3-4 月初才并网发电，第四季度可能发电量要相对来说较前几个月要少一些，所以综合来看，8%的年收益率基本可以达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4 分。

每千瓦增加村集体收入 400 元：该项目总的装机容量为 9213.75 千瓦，根据目前取得的收益数据测算得出每千瓦能实现 382.04 元的收入，因有上述的原因存在，400 元这个指标预测基本可以达到，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2) 社会效益（权重 6 分，得 6 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当地光伏产业发展，是实现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能够降低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

此项指标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权重 4 分，得 4 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光伏电站建设，利用太阳能光电转换技术，开发绿色清洁太阳能资源，能够降低碳排放，助推节能减排，有效保护环境和改善环境，减少环境污染。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份累计实现收益 2,346,697.10 元，根据可研报告分析中“在我国平均日照条件下安装 1 千瓦光伏发电系统，1 年可发出 1200 度电，可减少煤炭（标准煤）使用量约 400 千克”，光伏发电收益=0.3949*光伏发电量，计算得出至 8 月份累计发出电量 5,942,509.75 度，则可以减少煤炭使用量 1980.84 吨。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权重 4 分，得 4 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目运营年限至少 20 年，能够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收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此项得指标得分为 4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 5 分，得 4 分）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本次评价，我们针对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以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以 12 个镇街提供的群众名单进行随机抽取。共实施有效调查 100 份，本次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1.35%，受老百姓文化水平和各级政府宣传力度等影响，老百姓普遍对光伏发电能起到的作用了解不多。按照评分标准，整体满意度 $\geq 95\%$ 为很满意得 5 分；85%-95%（含 85%）为比较满意得 4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前期区乡村振兴局未制订总体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步骤，只有各村的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均是各镇街制定和申报，区级审核后上报财政，区级无统一的绩效目标，镇街提供的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为批复后一个年度完成，不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在 2021 年度内实现并网发电，因招标时间较晚，该项目涉及镇街和村较多，实施流程较复杂，工作量较大，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事前未预测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导致有部分村并网发电在 2022 年 1 月之后，区级验收有部分村在 2022 年 3 月份验收完毕。

3、未对该项目单独作绩效自评，只有 2021 年度总的衔接资金的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中未体现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和结余，未体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4、在电话调查过程中，当询问到光伏发电的作用时，有 25.93%的群众表示对此不了解。评估组认为，主管单位对光伏发电项目的宣传力度不够，缺少对政策的官方解读。

八、有关建议

1、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前应充分与各镇街和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制订具体可行的时间进度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级主管部门应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按照时间进度及时督促上报最新进展情况，确保当年度的项目当年度完成。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

意见》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运用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到位。

3、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群众知晓率。充分利用政府宣传平台向社会宣传。重点是准确解读政策内容，首先让群众知晓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的政策红利，其次是针对能源领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开展宣传，帮助光伏电站业主规避安全风险。通过积极有效的宣传工作，能够提高本地群众对本政策的知晓程度，预防化解能源领域的安全风险。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评价结果	得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国家战略耦合性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符合国家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	1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符合山东省农村工作会议着力抓好“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的精神和8部门制定的《山东省“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方案》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项目申请、设立已过去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方案设计、事前绩效评价等程序, 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符合项目预期水平,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乡村振兴局未制订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以12个乡镇制订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申报项目和资金。	1	
	资金投入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0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编制有数据支撑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相匹配 (0.5分)。	2		有项目的前期勘测与可行性研究分析, 各乡镇 (村) 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 并经过了专家评审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相适性	1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得1分; ②资金分配与合同要求相适应, 得1分。	资金分配根据实施的光伏发电的装机容量测算分配, 光伏板1千瓦0.4万元左右	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指标得分= 资金到位率 × 指标权重;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1年度申请资金预算386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3860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拨付 (2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已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 × 100%。指标得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指标权重。	各镇街均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2		

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评价结果	得分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数) × 100%。指标得分= 预算执行率 × 指标权重；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目预算数386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3723.47万元, 结余资金136.53万元。96.46%	1.9292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得1分。	该项目按照《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莱芜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 支出依据符合规定, 该资金专款专用, 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得1分; 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得0.5分; ②拨付程序规范, 得0.5分; ③拨付进度符合合同的付款条款等有关规定,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资金由乡村振兴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 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 各村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各镇街申请资金, 各镇街直接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2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021年5月莱芜区制订了《莱芜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 (试行)》《济南市莱芜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管理制度合规、合法性			2	项目单位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岗位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细化, 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 且内容合法、合规, 责权明确, 得0.5分;	项目管理办法和后续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具体流程、职责职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有实现绩效目标的保障性措施, 内容合法合规职责明确。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 申报审核资料完整, 得1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得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 实施过程按分步式光伏发电电的规定进行实施。	2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 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 得1分; 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 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设施齐全的, 得1分。	局有局负责实施的内容的档案, 镇街有专人管理档案, 资料较齐全。	2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2	建立资产管理程度得1分, 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得1分。	乡村振兴局制定了《莱芜区扶贫资产管护制度》	2	
			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2	全部投入使用得1分, 否则视未投入使用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已投入使用, 各镇街已实现收益	2	
	产出数量 (12分)	政府采购 (2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按照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得1分,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得1分。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 程序合法合规	2	
装机总量 (6分)			6	12个镇共建设光伏电站95.2kw, 全部完成为6分, 完成90%以下不得分。90%-100%之间按完成率权重得分。	9213.75kw	6		
覆盖村量 (6分)		覆盖村的数量完成度	6	建设任务是覆盖村的数量281个村, 全部完成为6分, 完成90%以下不得分。90%-100%之间按完成率权重得分。	278个村, 完成比例为98.93%	5.94		

2021年度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评价结果	得分	
产出 (34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合格率 (5分)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出厂符合标准, 质量合格	5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晶硅光伏组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太阳能产品认证, 光伏并网逆变器通过检测机构出具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5	
		验收通过率 (5分)	通过各等级验收	5	项目完工后, 由各村自验, 然后镇级组织验收, 最后申请区级验收, 12个乡镇全部通过验收	已按照验收的相关程序, 完成验收工作, 验收报告均显示合格	5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12月15日前完成安装	3	能够及时完成得分3分, 不能及时完成视拖延情况酌情扣分。	合同规定11月15日日开工, 12月15日前基本完成安装。	3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	3	计划于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	区、街道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都是规定2021年12月31日完成并网发电, 但大部分村均未在2021年度完成并网发电。	0
效益 (26分)	实施效益 (21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成本节约率	6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100%, 该指标≥0, 得6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预算386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3723.47万元, 结余资金136.53万元。节约率3.54%	6	
		经济效益 (7分)	年收益率不低于8% 每千瓦增加村集体收入400元	4	根据目前的统计结果进行测算年收益率	通过对12个乡镇的汇总统计年收益在9.45%, 有些乡镇的收益从2月和3月份开始产生, 都截至8月份。	4	
		社会效益 (6分)	带动当地光伏产业发展	3	带动当地光伏产业发展	根据截至8月份各乡镇的收益数据统计, 每千瓦增加村集体年收入近400元。	3	
		生态效益 (4分)	降低碳排放 保护环境	2	降低碳排放, 助推节能减排 保护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	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 降低碳排放, 助推节能减排	2	
	满意度 (5分)	可持续发展 (4分)	运营年限, 持续增加收入 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起的作用	2	项目至少运营20年, 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收入	项目至少运营20年, 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收入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该项分值5分, 整体满意度≥95%为很满意得5分; 85%-95% (含85%) 为比较满意得4分; 80%-85% (含80%) 基本满意得3分, 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 经过电话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1.35%。	4	
		合计			100			93.87

2021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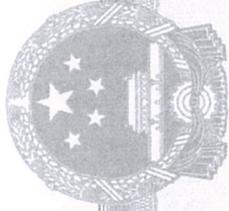
财政支出使用绩效评价是莱芜区人民政府为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2021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我们绩效评价组现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欢迎您填写本调查问卷，谢谢！

2021年莱芜区自建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评价组

被调查者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年龄：_____岁 联系方式：_____

1	您听说过光伏发电吗？	<input type="checkbox"/> 听过并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你所在的村或街道建光伏发电了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	光伏发电能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吗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4	光伏发电能起到改善环境的作用吗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5	光伏发电能起到实现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吗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6	光伏发电能起到实现建筑物的综合利用吗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7	光伏发电能够实现精准扶贫吗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8	光伏发电能节约煤炭资源吗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9	您对在屋顶建光伏发电满意吗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建光伏发电老百姓是否能够受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11	村里建光伏发电对你的收入有改善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显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善
12	您村光伏发电的收益用于贫困户了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13	光伏发电给您村创造收益了吗，收益用于哪些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14	您对政府实施光伏发电项目满意吗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5	您对您所在的村建光伏项目满意吗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感谢您真挚合作！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TR1K9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信息。



名称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17日至2040年04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运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华街道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7号
楼1单元310-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运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7号楼1单元310-3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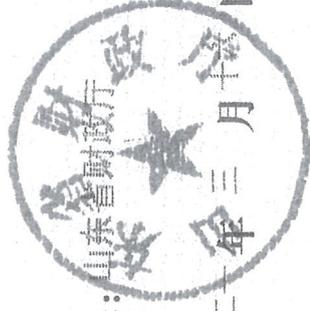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6月20日



证书序号：00135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